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6號

上訴人 李伊妍

送達代收人 周子樂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明憲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33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佳欣